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74/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AD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7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7月8日
立法會會議**

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謹此告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准許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09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隨本文附上的休會待續議案，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

- (a) 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及
- (b) 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

就議案進行的辯論將分為兩個環節。第一個環節會辯論上文(a)段所載的事項，而第二個環節會辯論上文(b)段所載的事項。

2. 主席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決定，若在這項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他會將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有關的獲委派官員已答辯才告結束。至於發言時間，主席已作出指示，每位議員在兩個環節中的每個環節均只可發言一次，而每個環節的發言時限均為5分鐘。作出答辯的獲委派官員在每個環節最多可發言15分鐘。

3.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動議議案

- (a) 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但在此階段她不會就即將進行辯論的事項發言；
- (b) 主席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議案的第一個辯論環節

- (c) 主席先請陳淑莊議員就“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發言；
- (d) 主席繼而請其他議員就該事項發言。議員的發言內容應局限於指明在這個環節中辯論的事項。劉健儀議員可隨其意願在這階段就該事項發言；
- (e) 當所有打算就該事項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主席請這個環節的獲委派官員答辯；
- (f) 當有關的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後，議員便不可再就該事項發言。這個環節的辯論即告結束，而第二個環節隨即展開；

議案的第二個辯論環節

- (g) 主席先請黃國健議員就“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發言；
- (h) 重覆上文(d)及(e)段的步驟；
- (i) 當這個環節的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後，議員便不可再就該事項發言；及

就議案進行表決

- (j) 按照《議事規則》第 16(7)條，若辯論不超過一個半小時，主席會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若辯論超過了一個半小時，主席便無須將議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7月8日(星期三)
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

- (一) 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及
- (二) 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

(Translation)

**Motion on Adjournment
to be moved by Hon Miriam LAU Kin-ye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commencing on Wednesday, 8 July 2009**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two issues:

- (a) review of the tree management policy and the report on the review raised by Hon Tanya CHAN; and
- (b) persistent rent increases by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and the substantial layoffs upon the change of service contracts for its carparks raised by Hon WONG Kwok-kin.